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内环审〔2018〕5号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关于 S37 乌海至宁东（蒙宁界） 高速公路工程乌海至上海庙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乌海市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送的《S37 乌海至宁东（蒙宁界）高速公路工程乌海至上海庙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乌海市海南区和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境内。项目起点位于海勃湾至海南快速通道与 G6 京藏高速公路交叉处以北，终点为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线路长 128.97km，

建设 3 处服务区、1 处主线收费站、5 处匝道收费站、3 处养护工区。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运营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规定施工车辆路线，禁止车辆随意行驶；施工现场堆放施工材料进行遮盖，施工现场及时洒水抑尘，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选址在居民点下风向 300m 以外；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结束后对各临时占地（预制场、搅拌站、部分施工便道和施工营地）及时清理、松土、平整、恢复生态环境；取（弃）土场取（弃）土后及时削坡、平整、覆土、恢复植被。

项目穿越鄂托克甘草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段严禁设置施工营地、取（弃）土场，确保不对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按照国家、自治区法律政策规定，对项目影响到的四合木、半日花等珍稀植物采取补偿恢复措施。

(二)按照《报告书》要求严格运营期环保措施。项目服务区、收费站、养路工区采用电锅炉取暖；生活污水经处理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

绿化标准后，冬储夏灌，不外排；按照《报告书》要求，对各噪声超标敏感点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公路两侧红线 35m 范围以内的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35m 范围以外满足 2 类标准；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我厅委托乌海市环境保护局、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和海南区环境保护局、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抄送: 自治区发改委、交通运输厅, 乌海市环境保护局、海南区环境保护局,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鄂托克前旗环境保护局, 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自治区西部督查中心, 内蒙古八思巴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4月17日印发
